

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

预算单位：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机构：叶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永新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刘建梅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摘 要	4
▪ 概述	4
▪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4
(一) 评价结论	4
(二) 主要绩效	4
▪ 经验教训和建议	4
(一) 主要经验	5
(二) 存在的问题	5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6
一、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及依据	12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14
(三)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9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附相关评分表）	23
(一) 评价结论	23
(二) 绩效分析	2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6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六、有关建议.....	3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
(一) 对重点项目、绩效公告公示情况.....	36
(二) 对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进行说明.....	37
八、附件.....	38

摘 要

· 概述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政〔2022〕18号），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项目预算资金492.48万元，项目的实施建设可有效拓宽转移就业渠道，帮助特殊困难群体转移就业，实现农村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目标。

·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运用项目组设计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的数据，项目组对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90分，属于“优”。

（二）主要绩效

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喀地财振【2022】3号共安排下达资金492.48万元，为叶城县2022年自治区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492.48万元。本项目主要

用于每村开发2个公益性岗位，304个村开发608个公益性岗位，每个公益岗位每月1620元，补助5个月。项目建设可有效拓宽转移就业渠道，帮助特殊困难群体转移就业，实现农村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目标。

(1) 从项目决策来看，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和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重点，绩效目标的设置也较为完整、明确、合理。

(2) 从项目管理来看，本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等情况。县财政对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户存储、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资助补助和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的范围、对象、标准，对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的支出项目、支出标准和支出程序进行审核把关，据实核算，合理安排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县人社部门受理、初审各项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补贴，确保政策兑现。各项补贴资金申报资料与手续严格按照要求做到齐备，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资金拨付及时，台账资料完整，确保专项资金安全。

(3) 从项目绩效来看，本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每村开发2个公益性岗位，304个村开发608个公益性岗位，每个公益岗位每月1620元，补助5个月。项目建设可有效拓宽转移就业渠道，帮助特殊困难群体转移就业，实现农村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目标。

· 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

在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方面，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除了按照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实施细则开展项目外，还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专门管理办法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具体的实施流

程方面，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在前期论证、编制预算、补贴发放等一系列流程中，与各方积极配合并组织协调。在财务管理方面，资金有明确的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发放表、拨付确认表等依据。

(二) 存在的问题

实现农村脱贫人口就业增收该项指标无相关直接印证资料。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程序，按照相关资料设置指标，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执行。相关部门应加大宣传力度，确保特殊困难群体了解并充分利用这些福利政策。

前言

为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工作，衡量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公共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进而促进社会经济更好更快的发展。本次绩效评价受叶城县财政局委托，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要求，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和财政项目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以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为评价对象，重点考察财政资金支出的效率性和效益性。对2022年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财政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扎实做好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工作，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2〕18号），喀地财振【2022】3号文件精神；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2. 项目立项依据

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项目的立项依据包括：

1、《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政〔2022〕18号）；

喀地财振【2022】3号；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3.1 项目主要内容

2022年下达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492.48万元，已支付492.48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用于每村开发2个公益性岗位，304个村开发608个公益性岗位，每个公益岗位每月1620元，补助5个月。项目建设可有效拓宽转移就业渠道，帮助特殊困难群体转移就业，实现农村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目标。受益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达到100%。

3.2 项目组织及管理

3.2.1. 项目组织情况

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预算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单位财政支出部门预算编报审核、执行监管、调整审核、决算管理，负责对预算单位内控管理的监督，负责财政支出资金绩效管理。

叶城县财政局是政府财政资金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政府预算项目库，负责财政部门预算、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执行监督、决算审批，财政国库资金拨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全面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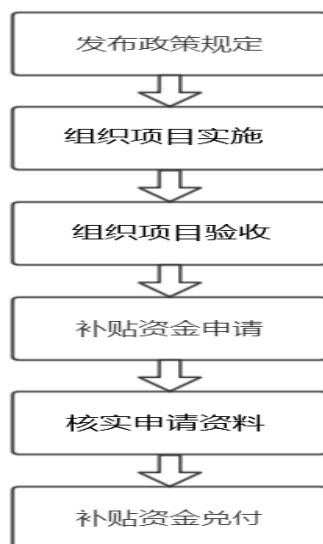
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预算单位，负责财政支出项目立项报批，项目预算经费申报、预

算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验收等全过程工作；负责对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考核、自评。

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的各部门是项目具体实施部门；负责执行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内设的财务科、监督小组负责项目预算管理监督，专账核算项目经费收支，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真实反映项目执行会计信息，组织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并负责督促项目实施部门落实绩效评价结果。

3.2.2. 项目实施流程

根据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工作计划，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公益性岗位补助发放，项目实施流程如图 1-4 所示：



3.2.3. 项目管理制度

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是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单位的主管项目，项目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归纳项目核心管理制度如下：

(1) 财务管理方面

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文件；

(2) 业务管理方面

《关于做好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相关工作的通知》；
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年度工作汇报；
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政策实施方案。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4.1. 资金的投入

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来源系自治区资金。

2022年下达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492.48万元，已支付492.48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

4.2. 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支付流程

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申请、发票审核后向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资金。项目资金支付方式有两种：一是授权支付，二是直接支付。

授权支付范围为非政府采购项目，以及政府采购项目中，采购形式为县定点协议供货的项目。

直接支付范围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形式为县机构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

本项目严格按照上述支付范围支付资金。

(2) 实际支付情况

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账面核算支出额492.4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根据财政要求，申报并编制了项目立项申请表，设置有项目预算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项目组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要求，对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补充和细化。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492.48 万元，计划用于每村开发 2 个公益性岗位，304 个村开发 608 个公益性岗位，每个公益岗位每月 1620 元，补助 5 个月。项目建设可有效拓宽转移就业渠道，帮助特殊困难群体转移就业，实现农村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目标。受益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达到 95%及以上。

2. 阶段性目标

产出数量：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 608 人

产出质量：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产出时效：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产出成本：

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金额 ≤ 1620 元/人

社会效益：

涉及乡镇数量 ≥ 304 个

可持续影响：

实现农村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geq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及依据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从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角度探究项目的效率和效益，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总结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在立项决策、执行过程等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总结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金支付管理等方面建立完善和执行内控制度的经验和教训；总结和评价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投入产出、效率效益的内在联系和必然结果。通过绩效评价查找项目过程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从而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切实提高日常维护项目的支出计划的执行力和效益。

2、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2.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2.2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3、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本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财政部门制定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部门项目预算申报的相关材料、预算批复；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及具体实施方关于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决算报表及报告；其他相关材料。本次绩效评价所依据的主要政策文件资料包括：《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方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文件精神及叶城县2022年“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会计核算凭证和依据；本项目调查

问卷、访谈记录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得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指标完成率，将指标完成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0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项目是否按照历史标准和绩效目标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00%且大于等于80.0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00%且大于等于60.0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00%且大于等于80.0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00%且大于等于60.0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

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 评价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5.00%）、过程指标（20.00%）、产出指标（40.00%）、效益指标（25.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三)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重新梳理了项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等，形成了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具体过程如表2-1所示。

表2-1 工作方案制定过程表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
1	根据评价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评价小组成员名单
2	基本情况调查，与项目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联系，收集相关资料
3	撰写评价方案初稿，包括基本情况、评价指标、调查问卷等
4	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评价方案
5	与相关方达成共识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方案（评审稿）
6	委托方组织专家，评审评价方案
7	评价小组根据方案评审意见进行修订
8	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评价方案
9	与相关方达成共识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方案（正式稿）

2.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自2023年初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在充分调研和深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后，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后，评价

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启动调研、核查工作，经过了访谈、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针对不同的指标，评价组采取了不同的数据采集方法，具体过程及对应的数据采集内容如下：

1、获取项目相关文件：了解项目的背景、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等基本内容；

2、基础数据表：由项目单位填写，为评价报告的撰写，特别是评价指标的打分提供数据支持；

3、访谈调研：评价人员与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部门以及具体实施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4、问卷调查：为客观测定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公众服务”的原理，引入“满意度”指标，针对项目受益对象和项目参与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2023年6月，项目组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电子问卷调查程序。

5、资料整理与分析：评价组对通过以上方法获取的数据进行整理、分类、分析，为评价报告撰写提供数据支持。

3. 人员分工

为保证本项目的开展，我公司派出了由部门经理刘建梅为项目负责人，朱军库为项目组长，刘洋，巴勒恩为组员的项目组，并配备若干名项目助理。如果项目开展中还需要增加专业人员，我公司将派出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项目。

我公司的主要参与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的职务	具体工作
1	刘建梅	项目负责人	主评：项目负责、复核
2	朱军库	项目组长	项目联络、方案及报告撰写
3	刘阳	项目组员	问卷调查、访谈数据收集及报告撰写
4	巴勒恩	项目组员	问卷调查、访谈数据收集、资料整理

4. 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1) 制定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依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文件和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相关规定及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14%）、过程（20%）、产出（36%）、效益（3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可持续影响，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效果的逻辑路径。并按时提交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进行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进行方案修改。

(2) 开展前期调研

全面了解项目概况；与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科、具体实施部门充分沟通，收集立项依据、项目预算资料、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实施资料、项目制度及财务制度等；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3) 项目绩效评价调查取数

严格按照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调查、收集资料、抽凭取数，归纳分析工作，并确保数据、资料来源的可靠和收集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严格按照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的进度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翔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项目单位。努力做到：

(1) 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业绩、问题分析、对策建议有鲜明逻辑关系。分析问题应准确到位，并有真实、充分的证据支撑。

(2) 对策建议具有针对性，一则针对具体问题，二则针对财政资金投向、使用、管理和绩效的改善。

(3) 对策建议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5) 报告评审修改阶段：

绩效评价专家、行业专家财政部门，财政局牵头组织人以及第三方机构代表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审建议逐条修改报告并报专家评审组组长、绩效评价科审核。

(6) 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专家评审会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项目单位确认。

5.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复杂性，并受到评价手段和方案

设计经验等方面的限制，我们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权重的分配、指标标杆值的设定以及数据来源的选择等方面还不够完善和充分，可能在公正、公平、科学性方面存在局限。

对于定性指标，我们主要从调查问卷、调查访谈和单位工作总结中获取到信息和数据的，由于项目组缺乏与项目受益者直接面谈的机缘，调研评价客观性存在一定局限性。

满意度指数来源于随机抽取的样本，因受益者抽样的局限性和样本量限制，我们使用的方法受到一定影响，评价结论可能存在缺陷。

我们努力在现有的条件下尽量做到科学、准确、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1. 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运用项目组设计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的数据，项目组对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90分，属于“优”。具体情况如表3-1所示：

表3-1：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指标类别	A决策指标	B过程指标	C产出指标	D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14.00	20.00	36.00	30.00	100.00
分值	14.00	20.00	36.00	20.00	90.00
得分率	100.00%	100.00%	100.00%	66.67%	90.00%

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通过规范的项目决策、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通过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组织和监管，较好地完成了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绩效分析

2. 主要绩效

有效拓宽转移就业渠道，帮助特殊困难群体转移就业，实现农村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目标。

（1）从项目决策来看，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和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重点，绩效目标的设置也较为完整、明确、合理。

（2）从项目管理来看，本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但预算编制合理性和合同履约有效性还能进一步提高。

（3）从项目绩效来看，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492.48万元，用于每村开发2个公益性岗位，304个村开发608个公益性岗位，每个公益岗位每月1620元，补助5个月。项目建设可有效拓宽转移就业渠道，帮助特殊困难群体转移就业，实现农村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目标。受益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达到95%及以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构成，各指标权重根据所评价内容的重要性、资金量等标准设置。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战略目标适应性、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五个方面对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14分，评价得分14分。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2。

表3-2：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A项目决策 (14分)	A1项目立项(4分)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适应	适应	2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合规	合规	2
	A2绩效目标(5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充分	充分	3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规范	规范	2
	A3资金投入(5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合理	合理	3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明确	明确	2
小计			14	——	——	1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政〔2022〕18号）该项目立项符合《喀什地

区叶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政〔2022〕18 号）文件享受对象：城镇零就业家庭、夫妻双方失业家庭、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中的失业人员；女满 45 周岁、男满 55 周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就业困难大中专毕业生；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病残失业人员；通过市场渠道确实无法实现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每村开发 2 个公益性岗位，304 个村开发 608 个公益性岗位，每个公益岗位每月 1620 元，补助 5 个月。项目建设可有效拓宽转移就业渠道，帮助特殊困难群体转移就业，实现农村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目标。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该项目实施单位决算数据显示，不存在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民生建设相适应，与部门基本职责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2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为自治区资金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2〕18 号）；喀地财振【2022】3 号文件，由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步审核上会通过，上报叶城县财政局评审通过后设立该项目。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符合相关要

求，并有规定的政策文件实施要求，经过事前的决策研究和评估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与发展计划相适应，与部门基本职责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是在每村开发2个公益性岗位，304个村开发608个公益性岗位，每个公益岗位每月1620元，补助5个月。项目建设可有效拓宽转移就业渠道，帮助特殊困难群体转移就业，实现农村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目标。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2〕18号）；喀地财振【2022】3号等文件，该项目下达专项资金总额 492.48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年度资金总额为 492.48万元，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3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8 个，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已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总体目标设置数量指标，所设置的数量指标与实施方案和年度总体目标主要实施内容一致，三级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和可实现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8个，其

中：定量指标 6个，定性指标 2个，指标量化率为75%，量化率达70.00%以上，三级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该项目预算资金下达内容为每村开发2个公益性岗位，304个村开发608个公益性岗位，每个公益岗位每月1620元，补助5个月。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与预算资金下达内容一致具有相关性；该项目已设置明确的目标实现时间，具体为“项目结束时间，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该项目为自治区专项资金项目。按照《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2〕18号）；喀地财振【2022】3号文件要求和项目申报程序，为每村开发2个公益性岗位，304个村开发608个公益性岗位，每个公益岗位每月1620元，补助5个月，可有效拓宽转移就业渠道，帮助特殊困难群体转移就业，实现农村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目标。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②该项目预算内容为在校492.48名大中专孤儿就读期间，解决相关补助费用，资金到位数为492.48万元，用于为每村开发2个公益性岗位，304个村开发608个公益性岗位，每个公益岗位每月1620元，补助5个月，可有效拓宽转移就业渠道，帮助特殊困难群体转移就业，实现农村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目标。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根据《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补贴标准显示基本标准是每个公益岗位每月1620元，补助5个月，用于为每

村开发2个公益性岗位，304个村开发608个公益性岗位，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根据民政部办公厅下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2〕18号）；喀地财振【2022】3号文件显示，该项目预算确定的资金为492.48万元，预算确定的资金与工作任务较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3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该项目资金分配严格以《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2〕18号）；喀地财振【2022】3号文件、《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以及《财政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实际分配资金492.48万元，实际共申请资金492.48万元，资金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3方面对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管理类指标30分，实际得分30分。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见表3-3。

表3-3：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₂₉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	------	------	------------------	-----	-----	----

B. 项目管理 (20分)	B1 资金管理 (12分)	B11.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B12. 资金执行率	4	100%	100%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B1 组织实施 (8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有效	4	
小计			20	——	——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B11 资金到位率:

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以及《财政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92.48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92.48 /492.48 ）×100.00%=100.00%。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4分。

B12 预算执行率:

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和《财政支付凭证》等资金拨付记录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492.48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100.00%=（492.48/492.48）×100.00%=100.00%。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4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台账》《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财政支付凭证》以及其他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2〕18号），喀地财振【2022】3号文件、

《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等资金管理要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

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4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制度文件显示，已制定制度文件如下：《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管理制度》。经查看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内容，基本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4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在实际上述过程中严格按照《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②该项目按照经审批下达的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计划实施，不存在调整。

③经检查该项目档案，该项目已归档资料较为齐全，具体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拨付申请报告、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凭证等。

④该项目所需的具体实施人员均已落实到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4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设置权重分36分，评价绩效得分36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3-4。

表3-4：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C. 产出指标 (36分)	C1产出数量 (9分)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9	≥608人	≥608人	9
	C2产出质量 (9分)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	=100%	100%	9
	C3产出时效 (9分)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4.5	=100%	100%	4.5
		项目完成时间	4.5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28日	4.5
	C4产出成本 (9分)	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金额	9	≤1620元/人	1620元/人	9
小计			36	—	—	36

C1产出数量:

(1) C11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根据项目补助人员花名册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补助人数608人。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608/608=100.00%，偏离度为0.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00%，得满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9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9分。

C2产出质量:

(2) C21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根据项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及国库支付凭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补助人数608人，孤儿助学工程补助资金发放率100%。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100%=100.00%，偏离度为0.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00%，得满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9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9分。

C3产出时效:

(3) C31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经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花名册》《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以及《财政支付凭证》等产业资金补贴发放记录，该项目已于2022年12月28日完成支出，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100%，得满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4.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4.5分。

(4) C32项目完成时间:

经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花名册》《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以及《财政支付凭证》等产业资金补贴发放记录，该项目已于2022年12月28日完成支出，得满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4.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4.5分。

合计得9分。

C4产出成本:

(5) C41 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金额:

经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花名册》《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以及《财政支付凭证》等资金补贴发放记录，项目按照1620元每人的标准补贴608人。

指标完成率=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492.48/492.48=100.00%，偏离度为0.00%。按照评分标准，实际完

成值小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00%，得满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9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9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从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设置权重分30分，评价绩效得分20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3-5。

表3-5：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D效益指标 (30分)	D1经济效益(0分)		0			0
	D2社会效益(5分)	涉及乡镇数量	10	>=304个	304个	10
	D3生态效益(0分)		0			0
	D4可持续性影响性(5分)	实现农村脱贫人口 就业增收	10	长期	长期	0
	D5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受益公益性岗位人员 满意度	10	≥95%	100%	10
小计			30	——	——	20

D1经济效益：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

该项指标权重分0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0分。

D2社会效益：

(1) D21 涉及乡镇数量：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 608名受益公益性岗位人员，共计 600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涉及乡镇数量，问卷问题为“您是否觉得公益性岗位政策覆盖率大？”，统

计结果显示：600 名孤儿选择“是”，0 名孤儿选择“否”。

指标完成率= Σ 样本数（“是” \times 1.0+“否”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Σ 样本数=(600 \times 1.0)/600 \times 100.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10分。

D2生态效益：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本项目不产生生态效益。

该项指标权重分0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0分。

D4可持续影响：

(2) D41 实现农村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实现农村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目标值是长期，项目相关材料：支付材料只能够证明本年度农村脱贫人口的就业增收，印证不了指标完成值。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扣10分，得0分。

D5服务对象满意度：

(3) D51 受益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 608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共计600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

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统计结果显示：600名公益性岗位人员选择“是”，0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选择“否”。

指标完成率= Σ 样本数（“是” \times 1.0+“否”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Σ 样本数=(600 \times 1.0)/600 \times 100.00%=100.00%。根据评分

标准，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以“事前评估申报、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目标评价”为主线，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事前绩效目标的编制，务必要求单位提交预算批复、立项依据、项目申报书等印证资料，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和可实现性，根据所提交的资料，进行绩效目标的编制、留档。事中绩效监控的审核，随着绩效理念的深入人心，为保证绩效监控的真实性。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农村脱贫人口就业增收该项指标无从查证。

六、有关建议

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程序，按照相关资料设置指标，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执行。相关部门应加大宣传力度，确保特殊困难群体了解并充分利用这些福利政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对重点项目、绩效公告公示情况

按照【财预2022】10号文件要求：由叶城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核对本项目资金及建设内容、由叶城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于2023年8月13日前对项目绩效目标在叶城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jyc.gov.cn/ycx/c107308/zwgk.shtml>）进行公

开，项目实施前在相关乡镇进行了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对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进行说明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优，《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结果的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结果优秀并绩效突出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时给予综合考虑。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间暂停已安排资金的拨款或支付，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要会同有关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暂停该项目实施的建议，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该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在安排该部门新增项目资金时，应从紧考虑，并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综合分析，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

该项目结果应用：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根据《关于

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政〔2022〕18 号），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项目预算资金 492.48 万元，项目的实施建设可有效拓宽转移就业渠道，帮助特殊困难群体转移就业，实现农村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目标。

八、附件

附件 1：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附件 2：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调查问卷统计表

新疆永新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6日

附件1:

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分值	指标得分
A决策 (14分)	A1项目立项 (4分)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4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4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4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2〕18号）该项目立项符合《喀什地区叶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2〕18号）文件享受对象：城镇零就业家庭、夫妻双方失业家庭、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中的失业人员；女满45周岁、男满55周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就业困难大中专毕业生；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病残失业人员；通过市场渠道确实无法实现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每村开发2个公益性岗位，304个村开发608个公益性岗位，每个公益岗位每月1620元，补助5个月。项目建设可有效拓宽转移就业渠道，帮助特殊	2	2

				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4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4分。	困难群体转移就业，实现农村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目标。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该项目实施单位决算数据显示，不存在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民生建设相适应，与部门基本职责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A12立 项程 序规 范性 (2 分)	项目申 请、过 程符 合要 求，反 映核 立项 规范 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66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0.67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0.67分	该项目为自治区资金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2〕18号）；喀地财振【2022】3号文件，由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步审核会上通过后，上报叶城县财政局评审通过后设立该项目。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符合相关要求，并有规定的政策文件实施要求，经过事前的决策研究和评估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与发展计划相适应，与部门基本职责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2	2
	A2绩 效目 标(5 分)	A21绩 效目 标合 理性 (3 分)	项目所 定绩效 目标依 据是否 符合客 观实际 ，反映 项目绩 效目标 与实施 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得0.7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得0.7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7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75分。	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是在每村开发2个公益性岗位，304个村开发608个公益性岗位，每个公益岗位每月1620元，补助5个月。项目建设可有效拓宽转移就业渠道，帮助特殊困难群体转移就业，实现农村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目标。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2〕18号）；喀地财振【2022】3号等文件，该项目下达专项资金总额492.48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年度资金总额为492.48万元，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3分。	3	3
		A22绩 效指 标明 确性 (2 分)	依据绩 效目标 是否清 晰、量 化、可 衡、可 考，反 映考核 指标的 明确性 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66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67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67分；	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8个，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已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总体目标设置数量指标，所设置的数量指标与实施方案和年度总体目标主要实施内容一致，三级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和可实现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8个，其中：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5%，量化率达70.00%以上，三级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该项目预算资金下达内容为每村开发2个公益性岗位，304个村开发608个公益性岗位，每个公益岗位每月1620元，补助5个月。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与预算资金下达内容一致具有相关性；该项目已设置明确的目标实现时间，具体为“项目结束时间，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 该项指标权重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2	2

	A3资金投入(5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0.75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0.75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0.75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75分。	①该项目为自治区专项资金项目。按照《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2)18号);喀地财振【2022】3号文件要求和项目申报程序,为每村开发2个公益性岗位,304个村开发608个公益性岗位,每个公益岗位每月1620元,补助5个月,可有效拓宽转移就业渠道,帮助特殊困难群体转移就业,实现农村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目标。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②该项目预算内容为在校492.48名大中专孤儿就读期间,解决相关补助费用,资金到位数为492.48万元,用于为每村开发2个公益性岗位,304个村开发608个公益性岗位,每个公益岗位每月1620元,补助5个月,可有效拓宽转移就业渠道,帮助特殊困难群体转移就业,实现农村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目标。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根据《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补贴标准显示基本标准是每个公益岗位每月1620元,补助5个月,用于为每村开发2个公益性岗位,304个村开发608个公益性岗位,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根据民政部办公厅下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2)18号);喀地财振【2022】3号文件显示,该项目预算确定的资金为492.48万元,预算确定的资金与工作任务较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3分。	3	3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得1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得1分。	①该项目资金分配严格以《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2)18号);喀地财振【2022】3号文件、《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以及《财政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实际分配资金492.48万元,实际共申请资金492.48万元,资金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2	2
B过程(20分)	B1资金管理(12分)	B11资金到位率(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落实情况对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4分。	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以及《财政支付凭证》显示显示,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92.48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92.48/492.48)×100.00%=100.00%。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4分。	4	4

		B12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得4分。	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和《财政支付凭证》等资金拨付记录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92.48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492.48/492.48)×100.00%=100.00%。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4分。	4	4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经检查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台账》《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财政支付凭证》以及其他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厅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2〕18号),喀地财振【2022】3号文件、《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等资金管理要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4分。	4	4
	B2组织实施(8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制度文件显示,已制定制度文件如下:《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管理制度》。经查看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内容,基本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4分。	4	4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得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1分;	①该项目在实际上述过程中严格按照《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②该项目按照经审批下达的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计划实施,不存在调整。 ③经检查该项目档案,该项目已归档资料较为齐全,具体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拨付申请报告、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凭证等。 ④该项目所需的具体实施人员均已落实到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4分。	4	4

C产出 (36分)	C1产出数量(9分)	C11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9分)	项目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得9分。	(1) C11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根据项目补助人员花名册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补助人数608人。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608/608=100.00%,偏离度为0.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00%,得满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9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9分。	9	9
	C2产出质量(9分)	C21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9分)	项目完成质量产出与实际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得9分。	(2) C21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根据项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及国库支付凭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补助人数608人,孤儿助学工程补助资金发放率100%。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100%=100.00%,偏离度为0.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00%,得满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9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9分。	9	9
	C3产出时效(9分)	C31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4.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得9分。	(3) C31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经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花名册》《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以及《财政支付凭证》等产业资金补贴发放记录,该项目已于2022年12月28日完成支出,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100%,得满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4.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4.5分。	4.5	4.5
		C32项目完成时间(4.5分)			(4) C32项目完成时间: 经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花名册》《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以及《财政支付凭证》等产业资金补贴发放记录,该项目已于2022年12月28日完成支出,得满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4.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4.5分。 合计得9分。	4.5	4.5
C4产出成本(9分)	C41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金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	(5) C41 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金额: 经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花名册》《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以及《财政支付凭证》等资金补贴发放记录,项目按照1620元每人的标准补贴608人。 指标完成率=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492.48/492.48=100.00%,偏离度为0.00%。按照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00%,得满分。	9	9	

		额(9分)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得9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9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9分。		
D效益(30分)	D1经济效益(0分)	D11实施效益(0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本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	0	0
	D2社会效益(10分)	D21涉及乡镇数量(10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的，得10分。	(1) D21 涉及乡镇数量：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608名受益公益性岗位人员，共计600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涉及乡镇数量，问卷问题为“您是否觉得公益性岗位政策覆盖率大？”，统计结果显示：600名孤儿选择“是”，0名孤儿选择“否”。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是”×1.0+“否”×0)/总样本数×100.00%=Σ样本数=(600×1.0)/600×100.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10	10
	D3生态效益(0分)	D31实施效益(0分)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本项目不产生生态效益。	0	0
	D4可持续性影响性(10分)	D41农贸市场改造使用年限(10分)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得10分。	(2) D41 实现农村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实现农村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目标值是长期，项目相关材料：支付材料只能证明本年度农村脱贫人口的就业增收，印证不了指标完成值。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扣10分，得0分。	10	0
	D5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D51受益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得10分。	(3) D51 受益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608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共计600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统计结果显示：600名公益性岗位人员选择“是”，0名公益性岗位人员选择“否”。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是”×1.0+“否”×0)/总样本数×100.00%=Σ样本数=(600×1.0)/600×100.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	10	10

					得10分。		
合计						100	90

附件2： 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

为真实反映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支出绩效和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对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受益的608名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共计600份，回收率98.68%。主要反馈如下：

序号	问题	回应情况		比例
		回应1	回应2	回应1占比情况%
1	您是本项目的受益人吗？	是	不是	
		600	0	100.00%
2	您是否收到本项目补助资金？	是	否	
		600	0	100.00%
3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	是	否	
		600	0	100.00%
4	您对本项目的资金拨付率是否满意？	是	否	
		600	0	100%
5	您觉得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您的就业需要？	是	否	
		600	0	100%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608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共计600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叶城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受益600名受益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情况总体是满意的，600名受益公益性岗位人员对该项目满意度为100%。

满意度=Σ样本数（“是”×1.0+“否”×0）/总样本数×100.00%=
Σ样本数=(600×1.0)/600×100.00%=100.00%。